

國立東華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，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，成立本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單位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兩學年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規畫及推行學校衛生事宜。
 - （二）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推展、檢討與改進。
 - （三）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之規劃與研發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之計畫、執行與考核。
 - （五）本校環境衛生督導及協助。
 - （六）餐廳、飲用水衛生督導與改進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 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以下空白 ----